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702 号

申请人：杜国学，男，汉族，1965 年 3 月 17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

委托代理人：李春梅，女，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88 号。

负责人：严蓉，该单位所长。

委托代理人：严震宇，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叶灿庭，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杜国学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春梅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严震宇、叶灿庭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没有解除，被

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工资 6779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 2017 年 2 月入职我单位，2017 年 5 月 31 日离职，2018 年 6 月 1 日再次入职，工作至 2023 年 5 月 2 日离职。二、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拘留 15 日。在此期间，我单位一直联系不上申请人，导致我单位岗位空缺，对我单位的环卫工作造成的极大困扰和损失，直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申请人被释放后，才向龙潭片环卫主管邬盛平及班长邓某告知被拘留的事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我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第十二条款约定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华洲街环卫队伍劳动合同补充条款》，我单位将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予经济赔偿金和经济补偿，主管邬盛平及班长邓某均将上述事宜已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通过同事向我单位求情，想继续留职，考虑到申请人有经济困难，如果按规定作开除及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对申请人以后再就业和生活有重大影响，故我单位要求申请人填写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及办好交接手续。三、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到我单位龙潭片办公室向班长邓某交回工衣、工具，亲笔签字《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且盖上的指模。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所述其从未上过学，其不清楚《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内容该说法不成立。因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一次从我单位离职时，就曾经亲笔签字《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不可能这次离职又变成不清楚离职表中的内容。三、基于上述 3 点理由，申请人已经离职，要求支付工资没有依据，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离职后的工资 6779 元。综上所述，我单位不接受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并保留追究申请人对我单位造成的因申请人被拘留而导致岗位缺失，导致我单位增加保洁费用方面损失的法律权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未解除及继续履行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其于 2017 年 2 月入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离职，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再次入职被申请人处。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显示，离职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 日，员工确认栏载明“员工确认本人是个人原因自愿申请离职，与单位无关：本人在离开单位时已与单位结清本人在单位工作期间所有的应得工资、加班费等所有应得项目，单位未拖欠本人任何应付款项，本人不会也不得再向单位主张任何款项和权利！”申请人主张因其不识字，不清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其提供的表格中的内容，故该表格的内容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另主张其系在申领失业救济金时被要求提供离职证明，其代理人才告知该离职申请表的意思表示，故其主张并未从被申请人处离职，现应属于在职的状态。被申请

人主张因申请人被公安机关拘留，根据双方签署的《华洲街环卫队伍劳动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内容，申请人应被开除，但考虑到申请人再就业问题，其单位向申请人表达让其先申请离职，申请人当时同意并于2023年5月18日填写该离职申请表，且申请人在此后亦未向其单位继续提供劳动。另，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已系第二次离职，上次离职时亦有填写该表格，故其应当知悉该表格中的内容。被申请人提供申请人第一次离职时所签署的《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申请人确认第一次离职签署的《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系其本人所签。本委认为，首先，解除权属于形成权，该权利的实现系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作出明确意思表示作为生效要件，即该权利发生效力的前提，系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有效传达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在本案中，申请人虽当庭主张其不知悉《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的内容，但依其当庭自述办理失业救济金之事实可知，申请人当时系知悉其处于失业待业状态，即申请人知悉其已从被申请人处离职。由此表明，解除权已于2023年5月18日当天产生法律效力。其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签署《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时存在被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故无法证明该申请表的内容存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之情形。虽申请人主张其不识字，但申请人非首次填写该文件，其在第一次离职时亦签署了同一份申请表，故不能以其不识字为由必然判定其不知悉该份申请表的内容。即便如申请人所述其不识字，不清楚该表格内容，

但其应当知悉该表格系在离职时办理的手续之一，故申请人应当知悉 2023 年 5 月 18 日其已办理了离职手续及解除劳动合同。综上，申请人关于双方劳动合同未解除之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同时驳回申请人关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仲裁请求。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因《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中内容非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故其认为至今仍在职，被申请人需支付工资至 2023 年 7 月 2 日。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拘留 15 日，申请人在此后未再向其单位提供劳动，故不同意支付该期间工资。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作为需劳动者交付劳动而获取剩余价值的用人单位，其需劳动者按照其需求向其提供劳动，此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在本案中，申请人以《华洲街环卫工人离职申请表》中内容非其自身真实意愿作出为由要求该期间的工资，但依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系因被拘留后未能到岗提供劳动，即其系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相应的劳动义务，现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被拘留期间的工资，不符合履行劳动义务和领取劳动报酬权利的对等原则。其次，如前所述，申请人应当知悉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已从被申请人处离职。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期间曾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其需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申请人仍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此不符合劳动者领取劳动报

酬的前提条件，亦违背公平合理原则及有违大众能接受的合理范围。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